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1〕561号

关于西安市航天基地 2021 年度第一批 统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西安市航天基地 2021 年度第一批统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市资源字〔2021〕92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0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次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1〕89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西安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长安区大兆街道办事处兆寨村等有关村组 8.027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二、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8.0277 公顷土地用于城市建

设。由西安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三、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